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北碚府发〔2016〕39号

为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我国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划定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高污染燃料及其禁燃区

（一）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类型

- 1.原（散）煤、洗选煤、型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焦油、重油、渣油、重柴油、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。
- 2.硫含量大于 0.50%、灰份含量大于 0.01%的轻柴油和煤油（基准热值 10000 卡/公斤）。
- 3.硫含量大于 30 毫克/立方米、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/立方米的人工煤气（基准热值 4000 卡/公斤）。
- 4.树木、木材、板材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及其他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（生物质气化除外）。



5.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

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，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二、北碚区禁燃区划定范围

在北碚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建成区划定禁燃区，涉及 9 个镇街，总面积 263.18 平方公里。其中，天生街道面积约 7.3 平方公里、朝阳街道面积约 2.34 平方公里、龙凤桥街道面积约 31.73 平方公里、北温泉街道面积约 26.8 平方公里、东阳街道面积约 47.84 平方公里、歇马镇面积约 58.58 平方公里、施家梁镇面积约 20.14 平方公里、童家溪镇面积约 22.7 平方公里、蔡家岗镇面积约 45.7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(一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在禁燃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。

(三) 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

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；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，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（四）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四、违反禁燃区管理的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据我国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7日